

瑞晟 30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 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瑞晟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内容索引

第一部分：瑞星30000吨/年FFS袋用吹塑膜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瑞星30000吨/年FFS袋用吹塑膜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瑞星30000吨/年FFS袋用吹塑膜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福建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洋

编制单位：福建省金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宇

项目负责人：郑宇博

建设单位：福建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5659711123

传 真：/

邮 编：363000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内湖路66号瑞晟三期4

幢1902室

编制单位：福建省金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260108251

传 真：/

邮 编：350002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451号晟
睿科技商务中心655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验收监测结果	38
10 环保管理检查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件1: 委托书	48
附件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49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在走流程, 尚未签订)	53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1
附件7 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仪数据比对调试检测报告	62
附件9 验收监测报告(工况证明)	111
附件10 吸附清运服务协议书	126
附件11: 化粪池清理记录及台账	1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29

1 项目概况

福建3000吨/年FFS膜用吹塑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岩州由生态

福建3000吨/年FFS膜用吹塑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岩州由生态

福建3000吨/年FFS膜用吹塑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岩州由生态

福建3000吨/年FFS膜用吹塑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岩州由生态

福建3000吨/年FFS膜用吹塑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岩州由生态

福建3000吨/年FFS膜用吹塑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岩州由生态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福建福晟塑料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1月委托福建省安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福建30000吨/年PPS装置及配套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福建省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2024年5月7日至13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开展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要求。福建福晟塑料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3月27日施行；
- (9)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许〔2018〕24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7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型》（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公告及征求意见稿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2019年7月11日。

- (5) 《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 (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12)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1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建30000吨/年FFS袋用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福建同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2)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福建30000吨/年FFS袋用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古环表〔2020〕18号）。

2.4 其他文件

- (1) 《福建30000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检测报告》【晋检HJ】〔2024〕检字第0975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福建30000吨/年EPS袋用吹塑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西侧，次三路北侧，规划道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117.627150°E、23.871485°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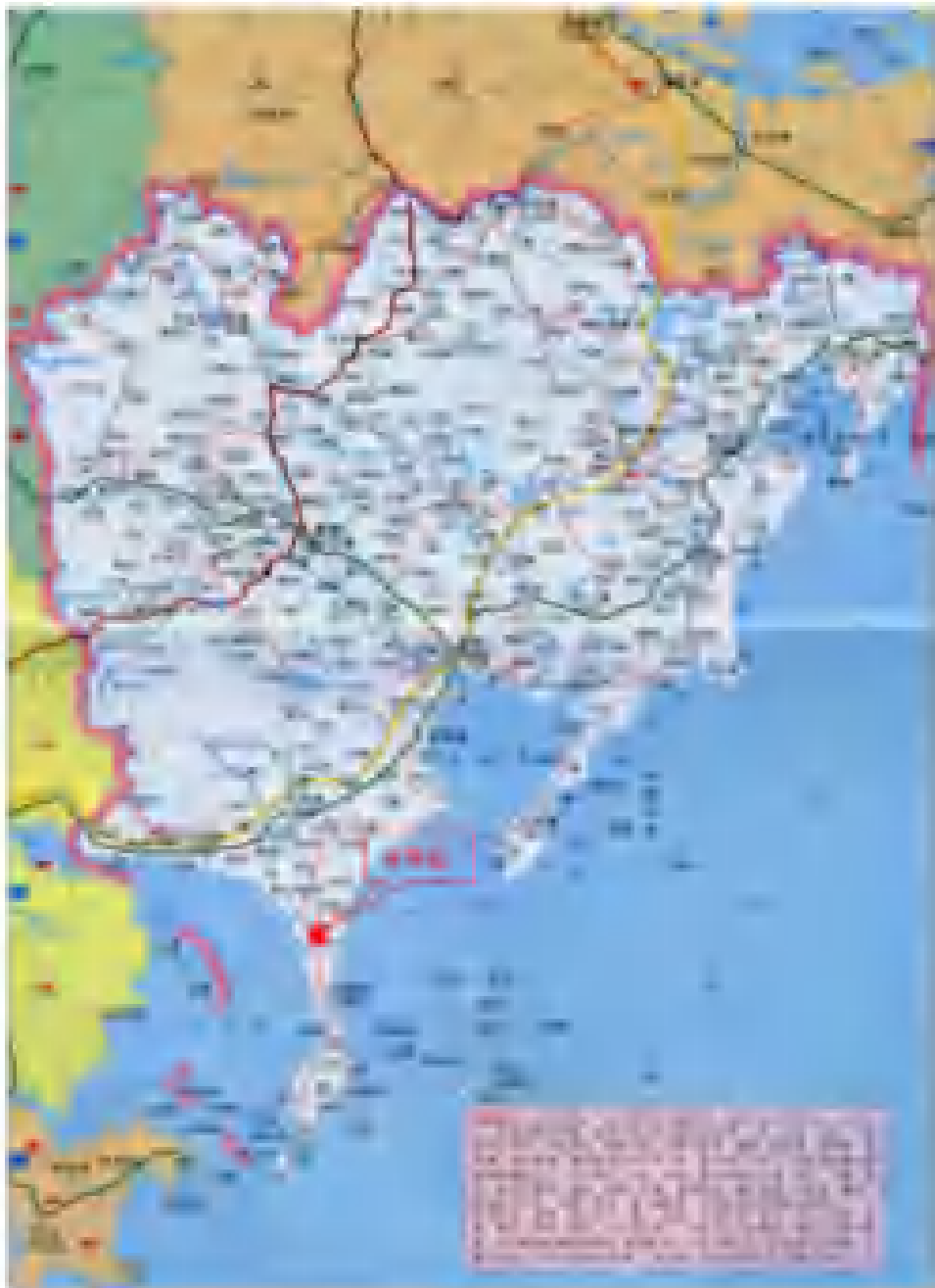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和东侧道路为祥和石化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瑞泰环保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北侧和南公共管廊为疏港公路，项目周边敏感点已全部圈证，厂界四至情况见图3.1-2。



图 3.1-2 厂界四至情况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办公楼一栋，1号仓库，2号仓库，1号厂房1-A区，食堂、宿舍家属房（住宅各一栋），二期建设：1号厂房1-B区，门卫2一栋，平面布置图见图3.1-3—3.1-5。

本项目生产性用房主要有：1号厂房，1、2号仓库；非生产性用房主要是：办公楼、食堂。生产性用房集中布置在厂区中心，厂房与仓库之间留有产品周转场地，北侧布置生产辅助用房；南侧为企业前车主入口，周边布置办公楼（办公楼西侧绿化带内设置1栋地下事故应急池），综合形成成为厂区内景观轴。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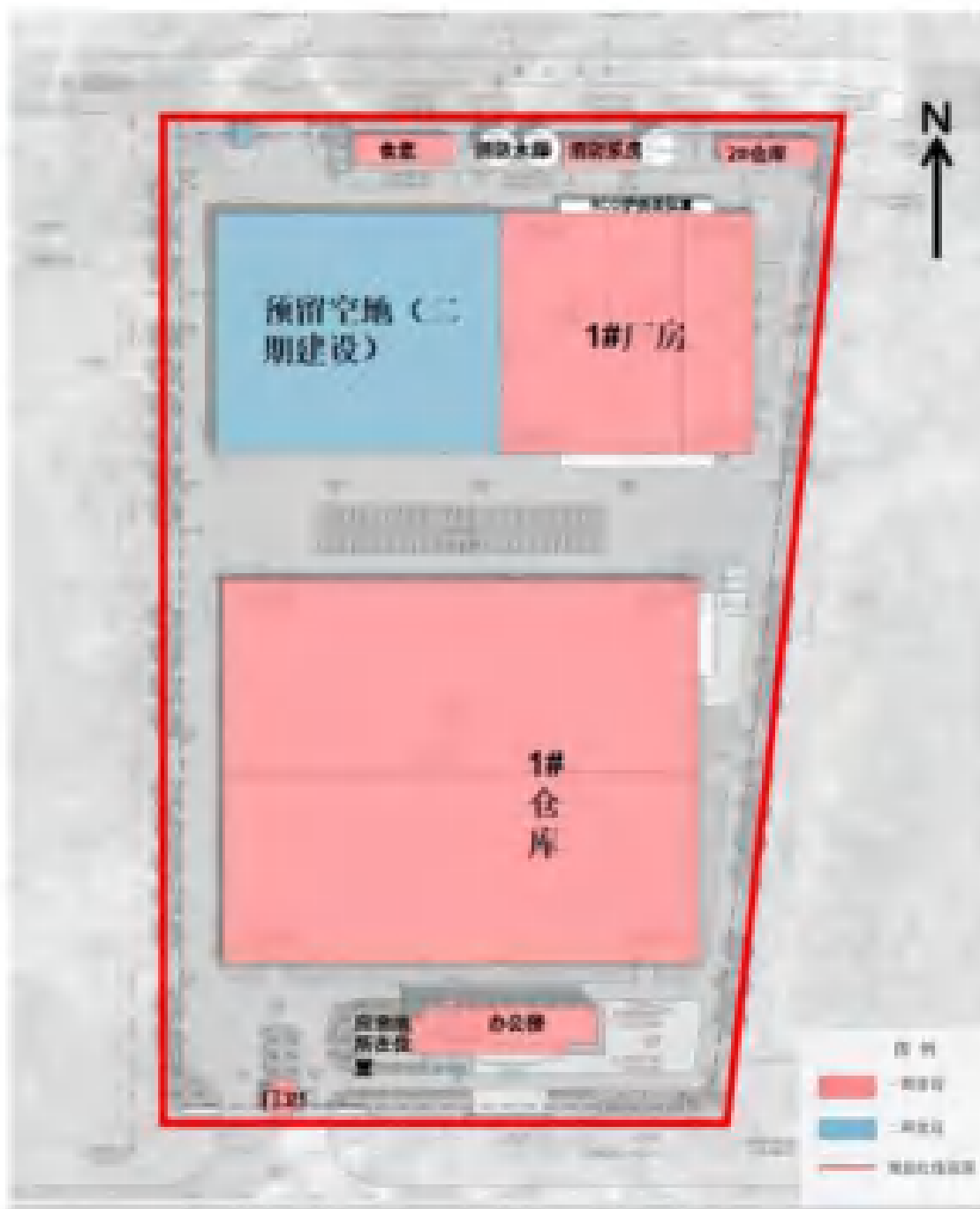


图 3.1-4 分期建设情况

瑞晟塑料厂区雨水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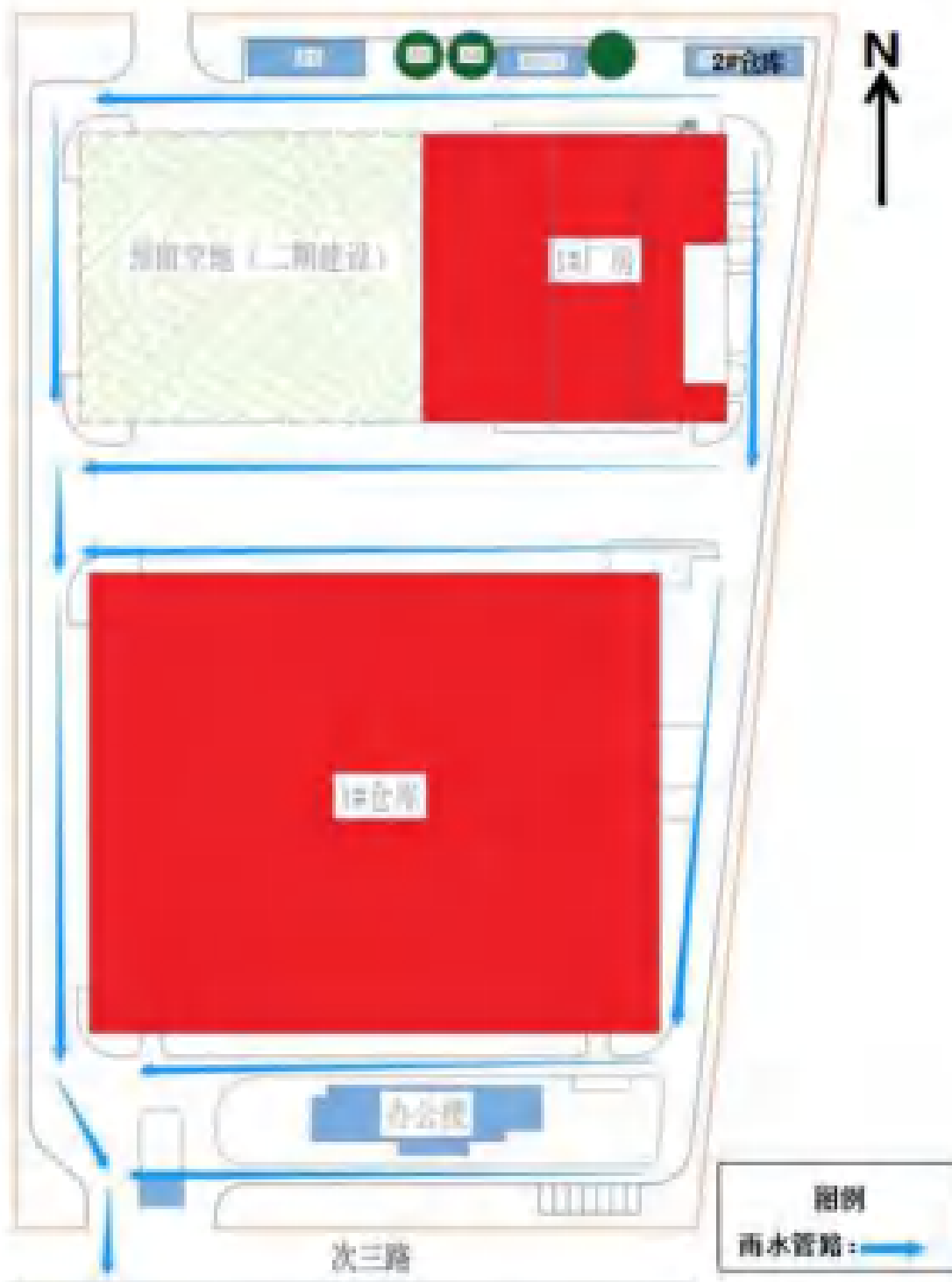


图 3.1-5 雨水管线图



图 3.1-6 2#仓库平面布置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3.1-1。

表 3.1-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面 积 (m ²)	层数	建设分期
1	厂牌		8193.9	12548.5	20859.4	1	/
	其中	一期	3839.3	3839.3	7795.6	1	一期建设
2	1号仓库 (内类2项)		11531.8	11531.8	23063.6	1	一期建设
3	食堂		185.7	185.7	185.7	1	一期建设
4	消防泵房		121.8	121.8	121.8	1	一期建设
5	2号仓库 (内类2 项)	危废仓库	26.85	26.85	26.85	1	一期建设
		化学品仓库	26.85	26.85	26.85	1	一期建设
		机物料仓库	53.7	53.7	53.7	1	一期建设
		机物料仓库	53.7	53.7	53.7	1	一期建设
		合计	161.1	161.1	161.1	1	一期建设
6	办公楼		529.7	1871.2	1871.2	4	一期建设
7	门卫1		71.1	71.1	71.1	1	一期建设
合计			20795.1	26491.2	46335.9	/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按照分期建设，一期阶段性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投入试生产。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该址址总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6491.2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20795.1平方米。一期阶段性工程为5条3000吨/年EPS发泡胶颗粒生产线，1条印刷折边压花线，产能为8400吨/年。

项目阶段性工程员工27人，实行两班二运转工作制，年生产时间8000小时。福建3000吨/年EPS发泡胶颗粒项目环评情况及实际验收具体情况如表3.2-1-表3.2-5所示。

表 3.2-1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分期建设要求	环评中相关建设内容及设施描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42355m ²)	一期建设	建筑面积13555m ² ，设置5条3000吨/年EPS发泡胶颗粒生产线，2条印刷折边压花线。	建筑面积13555m ² ，设置2条3000吨/年EPS发泡胶颗粒生产线，1条印刷折边压花线。	建筑面积增加，印刷折边压花线新增2条，印刷折边压花线新增2条，年产量由15600吨变为8400吨。
	1号仓库	一期建设	建筑面积11585m ²	已建成，建筑面积11531.8m ²	建筑面积减少453.2m ²
储运 工程	2号仓库	一期建设	建筑面积1104m ²	已建成，建筑面积101.1m ²	建筑面积减少992.9m ²
	办公室	一期建设	建筑面积1871.2m ²	已建成，建筑面积1871.2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工程	食堂	一期建设	建筑面积155m ²	已建成，建筑面积125.7m ²	建筑面积减少29.3m ²
	消防水池	一期建设	建筑面积115m ²	已建成，建筑面积121.8m ²	建筑面积增加6.8m ²
	配电房	-	由市政提供	由市政提供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供水	-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分期建设要求	环评中相关建设内容及验收描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环境工程	供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环评中生活污水未建设，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一期建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一期建设	喷漆废气及印刷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15m）排放，排气筒设置高度比排气筒周围设施。	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旋风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15m）排放，排气筒设置高度比排气筒周围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RCO废气处理设施，提高了废气治理处理效率，减少了紫外灯管及活性炭消耗的产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出。	一期工程员工较少，食堂主体结构建成，未建设厨房灶台及油烟处理设施。	未建设厨房灶台及油烟处理设施，食堂未投用。
	噪声治理		其各噪声源均采取降噪工艺，合理布局，使用厂房隔声降噪低噪声设备噪声控制措施并设置隔声屏障。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工艺，合理布局，使用厂房隔声。	环评保持一致。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当地环保公司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设置暂存场所并设置警示标志，设置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风、防晒。	①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当地环保公司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防风、防晒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设置防渗、防风、防晒措施。	环评保持一致。
风险防范		①原料采用少量、多次运输和卸车方式，避免在装车、卸车过程中产生粉尘的飞扬。 ②成品与原料材料分区储存，并由专人负责，在装卸和使用车辆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①原料采用少量、多次运输和卸车方式，避免在装车、卸车过程中产生粉尘的飞扬。 ②成品与原料材料分区储存，并由专人负责，在装卸和使用车辆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③设置成品原料分区设置了160m ²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	成品与原料分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分期	数量 (台套)	实际 数量	变动情况
1	粉碎机	外转子锤片式25mm筛网粉碎机 功率85kW/台、制粉率≥90% 30-粉碎量每小时≥200kg/台	一期	5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2	30吨双链输送机	最大带速40m/min	一期	5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3	吸粮机	与粉碎机配套	一期	5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4	定量称	工作范围200-1000mm	一期	5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5	螺旋输送机	最大带速40m/min 最大带速40m/min	一期	5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6	吸粮机	工作范围800mm	一期	5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7	自动清筛机	与粉碎机配套	一期	5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8	包装机	最大带速40m/min 最大带速40m/min	一期	3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9	工业博朗粉碎机	粉碎范围870mm	一期	3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10	药品正压称量装置	称量范围400-600mm	一期	3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11	吸粮机	工作范围800mm 最大带速40m/min	一期	3	3	一期较环评少2台

表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年)	23年8月试生产至12 月底用量(吨)	24年1月至5月用量 (吨)
1	纯净水	6500	1950	2550.4
2	碱性纯碱	21200	6540	8658.2
3	工业级酒精	1600	480	620.4
4	食用酒精	15	4.5	5.8
5	木托架	8462.5只	2538.76只	3323.6
6	聚丙烯袋	15000(只)	4740.09只	6259.1
7	麻布	21.7	6.51	8.7
8	泡油纸	19.8	5.94	7.9
9	包装材料	11.2	3.36	4.47
10	打码纸	8.53	2.559	3.4

表 3.2-4 项目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计划年用量	13年8月试生产至12月底用量(吨)	14年1月至5月用量(吨)
1	水(吨/年)	5766.2	1738.88	2312.68
2	电(kwh/年)	2410000	723000	961500

表 3.2-5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分期	产品	环评计划年产量(t/a)	设备年产量(t/a)	变动情况
一期	FPS 聚脲树脂	15000	5400	一期年产量少计6600吨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目前暂时采用槽车外运，排放总量为1031.91t/a。待园区市政管网建成，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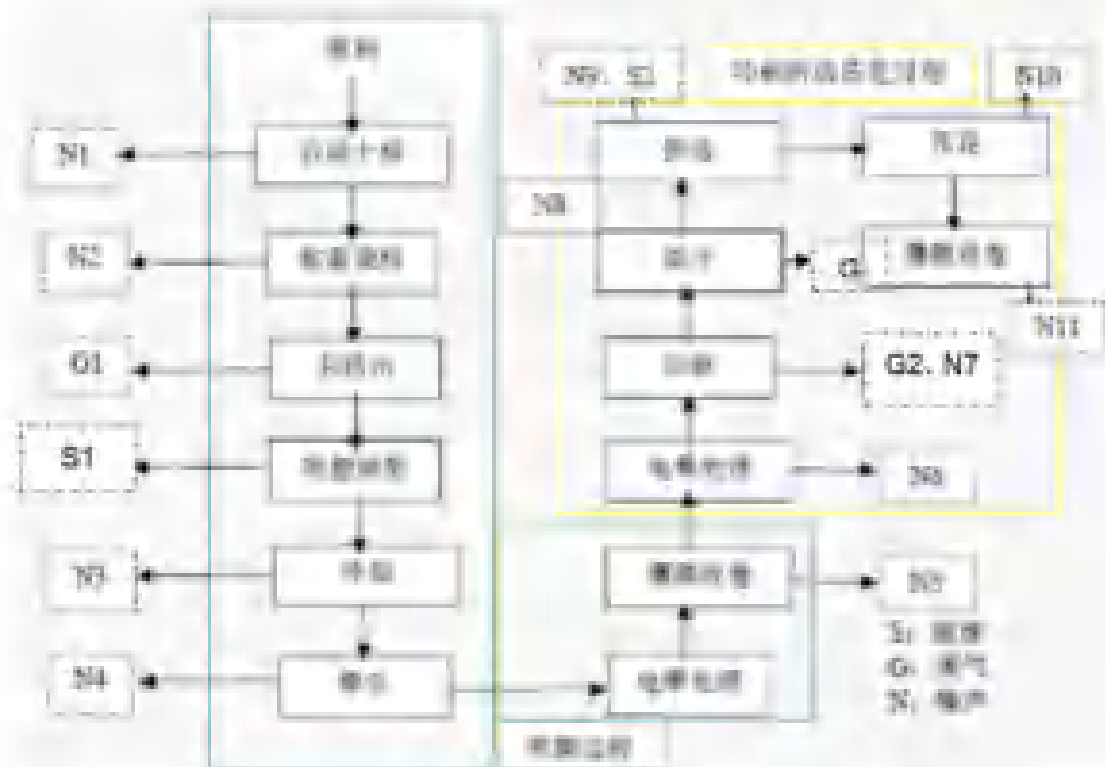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4.1 吹膜过程

(1) 自动上料：原料人工装袋装入和向原料仓，通过粗分加料至筛网料仓，进入生产线配料计量配料系统，此过程产生噪声。

(2) 称重混料：重量级及称量系按将加料及要求的配比混合好，再加进粗筛筛出物进行细化筛出，此过程产生噪声。

(3) 熟筛出：每条线有三套不同速度提供的筛网机分别筛出三种不同的配料，再筛出机的附近和熟筛通过电加热之后送进烘头进行筛网成薄层的中间筛内，筛尾：通过筛出机筛出，此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4) 烘箱干燥-冷却：烘箱加热空气由热风炉来，由箱外由侧箱内冷却系统进行冷却，箱内由自身能非风进冷却风环中的空气进行冷却，并在箱内下流柱热风抽走，吹风机通过调整箱内外冷却空气进气量来控制箱内一定的风压，以达到设定的烘湿比要求，烘湿空气冷却系统后进入沉降除尘，由离心控制系统在每分钟180度旋转来执行收卷直径及厚度分布的调节，并反馈至调节系统进行调节，此后烘箱进入人工制，人工至随卷筒牵引台作360度旋转，以使其较厚的小均匀性分散到整个原纸圆周上，干燥由旋转式牵引机组进入上方的二道水平拉伸辊，实现薄层的换向，此过程产生生产固废以及噪声。

(5) 电晕处理、薄层收卷：经手工取卷机送至收卷单元，再由电晕机处理，电晕是由电偶，高压绝缘行走卷筒组成，当电压通过1-2mm的空气间隙的电偶电压时，就会产生连续放电，由于绝缘上的电介质的电偶放电物一分散，此处理使薄层的表面即着手，处理后的薄层再经导辊进入收卷机进行收卷，当收卷收卷厚度达到设定要求时自动进行分切下卷，此过程产生噪声。

3.4.2 印刷折边压花过程

(1) 电晕处理：由电晕机处理后，表面具有更高附着性的薄层进入印刷单元，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 印刷：薄层或收卷后的薄层由人工通过小车转移至印刷线，边纸卷边进入印刷机，印刷机的前部装有电晕处理机，薄层经过电晕处理改善表面印刷性能后，进行双色六色印刷，此过程产生噪声以及印刷油墨过程产生的挥发非甲烷总烃。

(3) 烘干：折边压花：经电加热空气干燥烘干后由折边压花单元进行折边、压花，薄层由收卷单元二次收卷，薄层成品，收卷后的纸卷由人工通过印刷机首先取中，封边包，由叉车运入成品库内，完成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非甲烷总烃以及营运过程产生的废膜。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项目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良环境影响加剧）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目前，本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已建成并试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为：项目一期产能比计划少6000吨；因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目前采用槽车转运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RCO”的处理；办公场所绿化带内建设了1座100m³的地下水应急池。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1) 污水处理方式调整

环评报告表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蓝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采用槽车外运至漳浦县南靖镇西坑污水处理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气处理工艺调整

环评报告表中本项目印刷和印刷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废气处理工艺。

实际建设过程中，吹墨废气及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吹墨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两股废气合并后经RCO炉（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排放，排气筒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建设内容已调整，废气处理工艺由“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改为“RCO”

和理化检测”。并在《福建省晟里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72小时调试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QBF24C114(a)），测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在0.33-11.2mg/m³，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经废气集中收集达到《橡胶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6）中限值要求。采用RCO炉催化燃烧，处理工艺优化，处理效果稳定。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调整（详见附件），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稳定，不会导致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风险防控调整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办公室内增设化布内增设了1座160m³的地下室化粪池，提高了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属于优化调整。对照《环境风险防控技术导则》（试行）中，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统函〔2020〕668号）进行比较，本项目一期阶段批后监管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变更情况及重大变动判断详见表3.5-1。如表所示，项目一期工程调整内容均不涉及清单五个因素中的重大变动类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5-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因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生产规模	年产20000吨PPS使用装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各产15000吨PPS使用装置）	一期建设使用建设规模为年产9000吨PPS使用装置	产能使用量减少6000吨	否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晋江市德化经济开发区德化大道西侧，第三路北侧，规划道路东侧（117°42'150"E、23°27'1489"N）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晋江市德化经济开发区德化大道西侧，第三路北侧，规划道路东侧（117°42'150"E、23°27'1489"N）	无	否
生产工艺	吹塑-自动上料-挤出成型-冷却处理-成型修整-印刷表面处理-电晕处理	吹塑-自动上料-挤出成型-冷却处理-成型修整-印刷表面处理-电晕处理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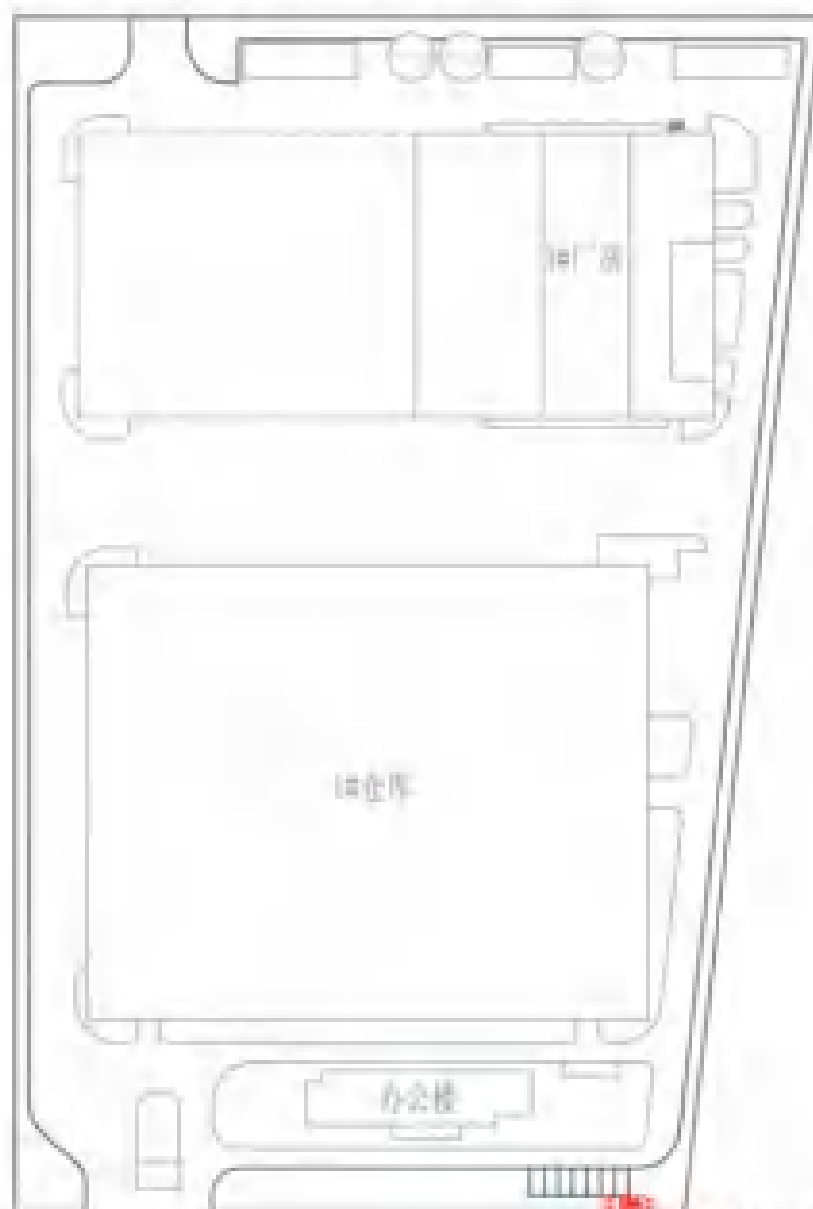
因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中水回用。节约用水。	中水回用。节约用水。				
环境要素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同环评及批复 目前采用清水外运生活废水。	否	
	废气	一般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一般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增加了布袋除尘器。		否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未建设食堂灶台及油烟处理设施，由食堂餐厨垃圾外运。	食堂未使用	否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合理布局，使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合理布局，使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否	
	固废	①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③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③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风险	①原料堆场采用苫布、定期喷淋等方式，避免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扬尘； ②原料堆场设置防风网，防止大风扬尘； ③原料堆场设置防风网，防止大风扬尘。	①原料堆场采用苫布、定期喷淋等方式，避免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扬尘； ②原料堆场设置防风网，防止大风扬尘； ③原料堆场设置防风网，防止大风扬尘。	①原料堆场设置防风网，防止大风扬尘； ②原料堆场设置防风网，防止大风扬尘； ③原料堆场设置防风网，防止大风扬尘。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报告表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园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采用槽车外运至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位置，容积24m³

图 4.1-1 化粪池位置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废气主要为吹塑及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吹塑废气通过塑料软管集中收集，印刷废气通过帘式印刷机集中收集后，两股废气合并，由RCO炉（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排放。排气筒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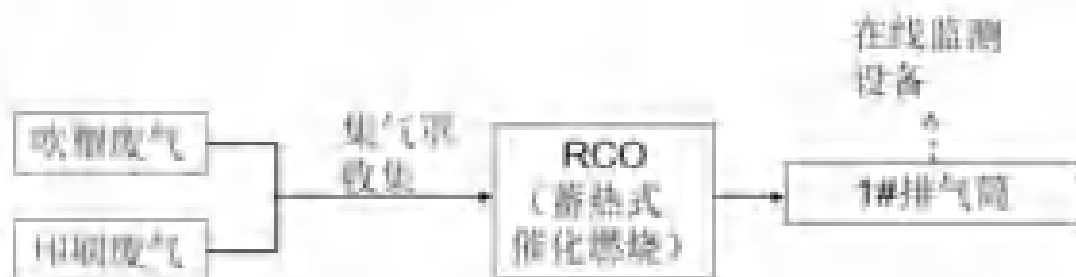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产品生产加工时所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布置于1号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等综合性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已投产的阶段性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废塑料膜属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固废间（位于1#仓库的东南中部，面积约63.6m²）内，定期交由相关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厂区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2#仓库厂界西北角，面积约26.8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溢措施，避免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后收集，暂存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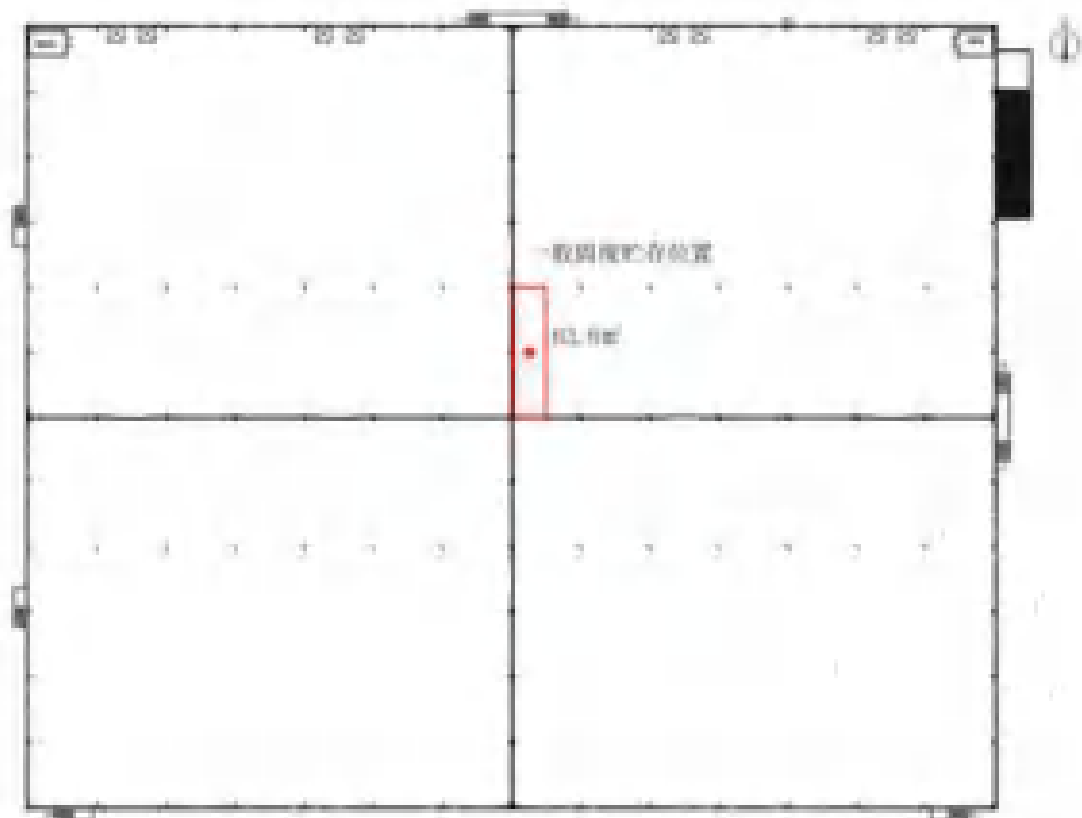


图 4.1-3 一般固废暂存点 (1#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点 (1#仓库内)

一般固废暂存点 (1#仓库内)



图 4.1-4 危废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风险

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运营期的风险主要为原辅料涉及塑料粒子、水性油墨等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危险。塑料粒子存储过程中若因管理不慎将可能造成火灾。

项目成品及原辅材料分别储存，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和使用车间应制定严格的安全防火的规章制度，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项目已制定《福建瑞捷塑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50600030000-2023-010-L），发生事故可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且为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在办公楼西侧绿化带内增设了1座160m³的地下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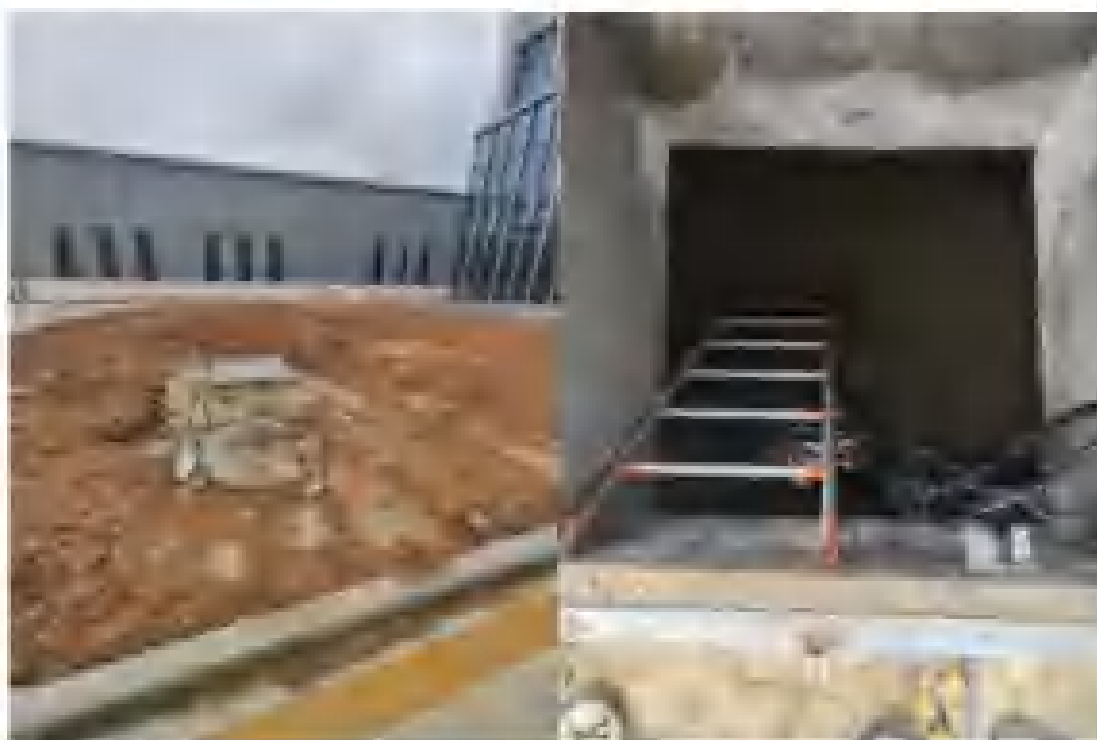


图 4.2-1 埋地式事故应急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在1#排气筒设置了1个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经查《福建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仪数据比对调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QBF24C114 (b)】及《福建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仪数据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QBG24C278(b)】(见附件7-8), 设施运行有效。



图 4.2-2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建的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14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 约占

项目总投资的0.52%，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环保投资概算，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计划投资（万元）	阶段性工程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总投资		28000	14000	
环保 投资	废水处理	3	30（含事故应急池）	阶段性工 程投资
	废气治理	52	40	
	噪声治理	2	1	
	固废处置	6	2	
	风险	/	/	
	合计	64	73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已建成并能正常运行，与主体工程均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阶段性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投入试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贯彻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3439.7m³/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_{Cr}、BOD₅和NH₃-N等。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有机物，易腐化，产生各种恶臭物质，使水质有臭味，从而造成水质。项目废水若不按地埋式处理，或处理不当，会随降水的淋洗，冲刷而污染地面水。上部和地下水，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法。

由于本项目二期生产设备较少，各设备均可随时停止检修，建设单位计划二期建设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待二期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将建设一套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保一备一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时，有机废气能够及时收集处理。同时为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计划在排气口处设置一套有机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落实“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措施后，本项目二期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9.9mg/m³，排放速率0.179kg/h，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3784-2018）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32t/a，油烟产生浓度为2.65mg/m³，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油烟的排放量为0.031t/a，排放浓度为1.06mg/m³，油烟浓度高于建筑物，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5483-2001）中表2（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的声环境主要污染源是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针对此特提出以下降噪的措施：

- ① 在建设和会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等。
- ② 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其长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发出高噪声。

加强对工人的操作管理，尽量减小人为制造噪声。

项目应切实做好以上措施，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经上述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塑料膜、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固废间内，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水性油墨交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在危险废物暂间采取防渗、防雨和防扬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随意丢弃，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涉及到塑料粒子、水性油墨等，为避免因储存过大构成安全隐患，建议项目采用少量、多批次购买的方式，以避免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危险的可能性。

塑料粒子存储过程中若因管理不善有可能造成火灾，影响周围环境质量，特别是对本项目职工身体健康及项目财产的影响更大，因此项目应将成品及原辅材料分别储存，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和使用车间应制定严格的安全防火的规章制度，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项目采取事故风险防范的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不产生含SO₂、NO_x废气，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不用申请总量。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总量控制若干

作方案3（闽环保大气〔2018〕8号），需对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进行调配，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量为2.19t/a需到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占闽德经济开发区分局申请调配总量。

（7）环保措施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见表5.1-1。

表 5.1-1 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预处理后接入北部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2	废气	挤出、注塑、卸膜、烘干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2排气筒（15m）+有机废气在线监控设备（二期）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5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措施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非甲烷总烃边界浓度限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企业在区内：不超过 $8\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3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设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隔振减振处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区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与暂存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回收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袋包装，袋装材料，废水性油墨等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总磷 总氮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达标达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恒建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总量30000吨/年FFS装置4层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古冶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12月31日以沧古环表〔2020〕18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一、福建瑞盛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总量30000吨/年FFS装置4层涂装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拟分期建设10条3000吨/年FFS装置4层涂装生产线，4层印刷折边用花线，年产生3万吨/年FFS精制涂塑膜。

二、根据我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部审查，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项目生产过程中本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产污水通过二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改善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2、表3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控制标准》（GB 17822-2019）。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措施。

自行车、汽车噪声标准，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厂内应落实在建设项目工程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案。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按属性打铁、废渣性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和防淋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设置。相关编制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5. 按规范化要求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渣井排气筒设置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6.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版。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非有机物2.199t/a。

参照挥发非有机物排放总量按1.05倍区域削减量替代，挥发非有机物2.199t/a。除厂区内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根据申请排污许可要求，填报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工作，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及时解决群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水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开工建设后，应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八、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应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工程生

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防治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古雷大队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浙江省 2023 年 PPS 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环保验收指导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PPS 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环保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23〕18 号）中的验收标准作为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6.1-1。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2	总磷（SS）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5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1784-2018）中相关标准，见表 6.2-1。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1784-2018）表 2、表 3 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详见表 6.2-2。

表 6.2-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1784-2018）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50	1.5	厂区内 8.0mg/m ³	不超过 2.0mg/m ³
排气筒高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定，且不低于 15m。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等效连续浓度限值	在厂界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6.3-1。

表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	65
			夜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为大气污染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2.1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期间，因园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采用槽车外运至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已与福建碧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清运服务协议书，生活污水暂时采用槽车外运，故本次验收未开展废水验收。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7-2，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1#废气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Q2	1#废气总出口		
Q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监测点1#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Q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2#		
Q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3#		
Q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4#		
Q5	厂区内1#厂界西南侧窗外1m处无组织废气1#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Q6	厂区内1#厂界东南侧窗外1m处无组织废气2#		
Q7	厂区内1#厂界东北侧窗外1m处无组织废气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界北侧外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2天，每天日夜各1次
▲2	2#厂界东侧外		
▲3	3#厂界南侧外		
由于项目厂界西侧紧邻漳州亿和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因此西侧未设置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因了所用分析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监测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代表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各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在采样前后进行校核。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培训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均《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33-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方法均为国家现行有效的方法，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合理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于2024年5月7日~8日对本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的排放状况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具体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吹塑设计产能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 量 (吨/年)	生产负荷 (%)
2024.04.15	袋用吹塑膜	8400	2520	30
2024.04.16	袋用吹塑膜	8400	2520	30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印刷设计产能 (万m ² /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 量 (万m ² /年)	生产负荷 (%)
2024.04.15	印刷膜	6720	5280	78.6
2024.04.16	印刷膜	6720	5760	85.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企业与福建智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清运服务协议书，项目生活污水暂时无排外溢。故本次验收未开展废水验收。

9.2.2 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对吹塑废气及印刷废气1#排气筒的出口进行无组织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9），监测结果见表9.2-1。

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及印刷废气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0kg/h，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的要求。

表9.2-1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5.7	非甲烷总烃	11682	12528	12960	12384	μ ³ /h
	颗粒物	1.02	1.00	1.07	1.0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19×10 ⁻²	1.25×10 ⁻²	1.39×10 ⁻²	1.28×10 ⁻²	kg/h
废气	颗粒物	1.07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39×10 ⁻²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5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1				kg/h
达标情况		达标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5.11	非甲烷总烃	9404	9532	9605	9627	μ ³ /h
	颗粒物	1.06	1.20	1.24	1.1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0.101	1.15×10 ⁻¹	1.3×10 ⁻¹	1.12×10 ⁻¹	kg/h
废气	颗粒物	1.2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0.101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5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1				kg/h
达标情况		达标				-

1.2) 无组织废气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2024年5月7日-5月8日）对某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进行了监测，厂界无组织共有设4个监测点，其中S风向1个监测点，F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见表9.2-1。厂无组织监测点分别设置厂界1#厂内东南面外1m处、东南面外1m处、东南面外1m处，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9.2-1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1#	2024.5.7	0.55	0.24	0.14	0.14	0.55
	2024.5.8	0.44	0.29	0.38	0.32	0.44
厂界下风向2#	2024.5.7	0.10	0.27	0.34	0.12	0.37
	2024.5.8	0.61	0.42	0.57	0.50	0.61
厂界下风向3#	2024.5.7	0.46	0.25	0.30	0.16	0.50
	2024.5.8	0.25	0.12	0.28	0.30	0.30
厂界下风向4#	2024.5.7	0.17	0.10	0.08	0.15	0.27
	2024.5.8	0.18	0.22	0.28	0.34	0.34
最大值		0.61				

执行标准	GB
达标情况	达标

表9.2-3 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h平均值
厂区内1#	2024.5.7	0.13	0.17	0.12	0.16	0.16	0.17
	2024.5.8	0.26	0.20	1.54	0.26	1.54	0.55
厂区内2#	2024.5.7	0.16	0.07L	0.26	0.07L	0.26	0.29
	2024.5.8	0.49	0.47	0.50	0.45	0.45	0.55
厂区内3#	2024.5.7	0.07L	0.11	0.08	0.08	0.11	0.22
	2024.5.8	0.20	0.34	0.34	0.31	0.34	0.25
最大值				1.54			0.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61\text{mg}/\text{m}^3$ ，低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35174-2018）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低于 $3.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由均值中的最大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低于 $6\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35174-2018）表2、表3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限值规定。

9.2.3 噪声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根据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于2024年5月11日-5月11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共布设5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详见表9.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且任何时段噪声的最大声级不超过限值的15dB(A)。

表9.2-4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4.5.7		2024.5.8	
	昼间(BA)	夜间(BA)	昼间(BA)	夜间(BA)
	L_{eq}	L_{eq}	L_{eq}	L_{eq}
厂界噪声1#	55	49	56	44
厂界噪声2#	53	50	56	45
厂界噪声3#	52	48	55	44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9.2-1中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验收监测结果，结合实际年工作时间（阶段性工程年生产8000小时），并由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工作时间（h/a）/1000，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9.2-5。

表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	阶段性工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阶段性工程年排放量 (t/a)	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排放量 (t/a)	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2×10^{-2}	8000	0.096	0.343	2.19	符合

注：阶段性工程产能为8400吨/年，环评设计产能为30000吨/年；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排放量计算为：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排放量（t/a）=阶段性工程年排放量（t/a）×环评设计产能/阶段性工程产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阶段性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96t/a，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3t/a，符合该项目环评推荐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和有机物2.19t/a）。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福建瑞诚塑料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润和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福建30000吨/年PPS热固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内审部经济开发处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取漳古环表（2020）18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分期固性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

但在2023年6月14日和2023年8月21日，公司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接到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古环责改〔2023〕2号），因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古环责改〔2023〕3号），公司因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接到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古环不罚〔2023〕1号），因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接到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23〕127号），因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接到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23〕128号。公司在快环保设施建设，将Voc在线监测装置升级为Pco催化燃烧，以配合福建省的“蓝天工程”计划，进一步提升废气净化效果；同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预案编制；于2023年8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由于我司一期环评排污量低于总量环评要求，按照大队要求，于2023年6月完成总量控制情况登记、备案后，再进行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于2024年1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2023年8月投入式生产。因有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导致“三同时”制度目前未落实。

10.2 环保管理制度

本单位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公司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管理。

10.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污监测点，执行废水、废气、固废规范，同时设置规范同标志牌。

10.4 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0.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产生过程中采取湿法除尘，废气中的粉尘通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5-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粉尘，废气中的粉尘通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5-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湿法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定期过程，卸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	车间过程，卸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RCO炉处理。	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器，提高了粉尘处理效率，活性炭工艺定期更换。
“高噪声产生采取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措施，做好车间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所有噪声源均包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做好减振措施，且车间已做隔声措施。	已落实
“高噪声体废物暂存间设置，按厂址规划新建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时暂存物，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设置外封套，密封物袋，密封物袋应密封并有有效密封标识作为处置。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渗措施，并在二次防渗”。	项目按环评工程规范化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设置外封套，密封物袋，密封物袋应密封并有有效密封标识作为处置。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渗措施，并在二次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落实相关要求。
“按照规范化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要有规范与在规范范围内”。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在1#废气排放规范范围内设置。	已落实

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1月9日重新申领，2024年2月25日通过审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623MA33E3JD7E0012（有效期2024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10.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项目已编制《福建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8月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50600010000-2023-010-L）。

10.7 施工期、试运行期间环保投诉及处理情况

经向建设单位了解，核实，项目一期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收到过环保投诉。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园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卡车外运至双浦县田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11.2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印刷过程及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中相关标准；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塑料膜、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废塑料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固废库内，定期交由相关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废水性油墨推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厂区内设置一处固废暂存场所。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现阶段上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06 t/a，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3t/a，符合该值计算环评推荐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2.19t/a）。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已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

11.4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界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3)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台账。
- (5) 做好危废处置申报及转移联单工作。

附件1：委托书

委托书

福建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福建 30000 吨/年 PPS 聚酰亚胺膜项目一期阶段化工过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特委托贵司对“福建 30000 吨/年 PPS 聚酰亚胺膜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福建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附件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漳古环监[2020]118号

关于瑞晨 30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瑞晨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瑞晨 30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拟分期建设 10 条 3000 吨/年 FFS 袋
用吹塑膜生产线，5 条初期投运压花线，年产 3 万吨/年 FFS 袋
用吹塑膜。

二、根据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台帐审查，我局是
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厂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
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
标排放。

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

三废化基地处理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膜过程、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922-2019)。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做好车间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北管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物厂应视危化建设项目工程相应的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废原料打管、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间采取防渗、防雨和防淋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相关修改内容参照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5. 按照危化要求建设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废气需设置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6、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

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2.19t/a。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1.05倍区域削减量替代，削减挥发性有机物2.3t/a。

你厂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控制。

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各项环保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古雷大队监督检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11月31日

附件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623MA33E3JD7E001Z

单位名称：福建瑞恩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浦县古雷镇疏港大道南 51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漳浦县古雷镇疏港大道南 515 号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MA33E3JD7E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漳州南靖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漳州南靖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印

附件4：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在走流程，尚未签订）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01日

合同编号：000000017701

甲方：福建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临港大道南5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MA33J3J87C
联系人：董永峰
联系电话：15659711123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泉州园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晋江市安平区山下礁下尾村霞坑自然村1号泉州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6091740421Y
联系人：金万亮
联系电话：13666024399
电子邮箱：13666024399@qq.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委托乙方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替其工业废物（液），甲乙两方均满足该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如下义务，并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进行分类管理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对其工业废物（液）使用规范包装、规格【5】且按照中国规范通知乙方具体的包装时间、地点及包装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置位置服务。

2、甲方应将其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做好标识登记，不得混入其他废物，且乙方乙方应保证其处理的安全、可靠、稳定，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液）处理（工业废物（液）处理）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液）处理（工业废物（液）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3、甲方应提供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费用，并负责乙方上门清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道路通畅、作业区域、甲方应提供相应的二次车等，以便乙方处理。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含有害物质及有害物质。

4) 工業廢物(液)中存放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種(特別是含有毒學物質、腐蝕性物質、重金屬等以及劇毒化學物等類型的工業廢物(液))；

5) 採取不規範或者錯誤，包括裝載或者密封不嚴；

6) 將有或以上工業廢物(液)人為混雜裝入同一容器內，或者將危險廢物(液)與普通廢物(液)混裝裝入同一容器；

7) 工業廢物(液)中存放未如實告知乙方的危險化學成分；

8) 違反工業廢物(液)運輸裝載的國家標準、地方標準、行業標準及適用技術條件的具體要求情況。

除上述責任外，乙方有義務維護環境清潔無害無任何項目及費用。

6、甲方按照與本合約約定方式、時間、量時，定期向乙方支付管理費。

二、乙方合同義務

1、在合同有效期內，乙方應具備處理工業廢物(液)所需的專用、條件和設施，並取得相應執照或證，並按執照或證相關證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備運輸車輛，按雙方商定的計劃到甲方收取工業廢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單後，若無法接受甲方預約計劃處理工業廢物(液)的，應及時告知甲方，甲方有權選擇其他替代方式處理工業廢物(液)，乙方需按或第一種計劃無法為甲方提供處理處置服務的，不影響本合約的效力。

3、乙方運輸車輛以及司機，應當在甲方廠區內文明作業，作業完畢時將其車輛整潔停泊，並遵守甲方的廠區環境以及安全管理規定。

三、工業廢物(液)的計量

工業廢物(液)的計量按照下列方式【1】進行：

1、在甲方廠區內或距離超過標準，由甲方現場計量工具或經允許計量的相關費用；

2、按乙方過磅免費核算。

3、對工業廢物(液)不在現場過磅稱重，按按照_____方式計量。

四、工業廢物(液)種類、數量以及收費凭证及轉讓責任

1、甲、乙双方交還待處理工業廢物(液)時，必須認真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的清理台賬，並聯單作為合同雙方轉交工業廢物(液)種類、數量以及收費的凭單。

2、若發生意外溢漏事故，甲方轉交待處理工業廢物(液)交乙方接收且離開甲方廠區之前，溢漏由甲方自行承擔；甲方轉交待處理工業廢物(液)交乙方接收且離開甲方廠區之後，溢漏由乙方自行承擔，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本合約另有約定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费用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40904101000027014】

甲方应在付款前就上述指定的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费用单》中约定的收费标准和价格由市场行情的更新。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同意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瘟疫、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封锁、疫情、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叛乱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上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方和法院收取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渣）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等义务各进行保密，保密法律适用有关规定，监管部门也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附件一：

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服务协议

第 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渣）清单，经甲乙双方商定处理工艺及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申报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置方法	单价	单位	处置方
1	废活性炭	2749-01 (2749-01-01)	1	吨	桶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包装桶	2749-01 (2749-01-02)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柴油	2749-01 (2749-01-03)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负责上述废物的收运处置服务（含人工、燃油、环卫费等），甲方负责向福建省环保厅申报，并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封闭式运输车辆。乙方负责申报处置费用及处置费用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服务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甲方提供的申报数据与实际处置数据不符，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费用、收运处置费用、工业废物（渣）收运处置费用等服务费用。乙方负责提供工业废物（渣）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申报、申报与开票、缴纳税款等工作。

(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工业废物（渣），超过上述清单所列种类，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处理该废物。乙方自行申报、收运并处置废物时乙方不予以受理，如乙方必须接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超出清单所列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费用的全部处置费用，甲方须在乙方提供处置废物清单时支付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费用之总额，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处置废物清单时支付处置费用。

5. 违约责任

5.1 违约责任：乙方负责提供【1】项工业废物（渣）处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运、申报、开票、缴纳税款等），如甲方因申报及开票不及时，甲方须向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处置费用。如在甲方未向乙方提供【1-2】项工业废物（渣）清单的情况下，乙方仍接收并处置工业废物（渣），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费用【2】项所列乙方支付的费用。

5.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渣）清单数据，如有错误或遗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1项】处理处置及【2项】服务费用的权利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收运、申报、开票、缴纳税款等。

5.4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甲方须向乙方提供【1-2】项工业废物（渣）清单数据及【2项】服务费用【1项】所列乙方支付的费用。如甲方未提供【1-2】项工业废物（渣）清单数据及【2项】服务费用【1项】所列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处置工业废物（渣）。

甲方名称（盖章）福建福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福建福海新材料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1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渣）清单

根据甲方提供、同利兴、双喜确定各车间渣产生情况以及乙方检测报告到的工业废物（渣）种类清单列后如下：

序 号	工业废物（渣）名称	工业废物（渣）编号	产生数量（吨/年）	收集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05 (201-024-05)	1吨/年	收集	焚烧
2	废活性炭废桶	HW11 (201-011-11)		收集	焚烧
3	废机油	HW08 (201-017-08)		收集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尚存在收集的名称为式工业废物（渣）废活性炭废桶、上述工业废物（渣）数量数量均以乙方实际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在收集、处置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得混入普通生活垃圾填埋或随意丢弃。与危险废物同乙方的甲方的人员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倒入或以其他方式将危险废物混入普通垃圾。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工业废物（渣）处理流程进行渣的处置。

甲方名称（盖章）：同利兴染剂水密固项目一期 乙方名称（盖章）：同利兴染剂水密固项目一期环评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福建瑞晟塑料有限公司：

贵单位与我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规范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为了更好地维护你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经济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通告贵方，请贵方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济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投资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提供本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定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司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司人员提供方头照、护照、签证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需要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况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们将严肃处理，决不能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贵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福建瑞晟塑料有限公司

福建同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编制人	杨洋	报送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50600330000-2023-010-L		
报送单位	福建福晟塑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富源	经办人	林秋萍

附件7 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仪数据比对调试检测报告

金雀检测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仪数据比对 调试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QB024C11406

企业名称: 福建福晟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福建福晟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QB024C11406

报告说明

一、报告无批准, 视做无效, 签字无效。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授权,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

五、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不对因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而导致的检测偏差负责。

六、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可能影响检测的有效性时, 本公司概不负责。

七、委托检测数据及其对数据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八、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日内, 向本公司提出, 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不予受理。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埭边路378号701室之二

邮政编码: 361100

服务热线: 0592-7886362

传 真: 0592-7886135

E-mail: jinspe@xmqjinspe.com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20000吨/日PPS染料废水治理工程

承测单位：厦门集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L20240101

项目负责人：王德彬

检测日期：2024.01.01

检测人员：黄建刚、郑小伟、黄艺彬

福建20000吨/日PPS染料废水治理工程

三、调试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表 3.1 CEMS 调试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废气监测	监测误差	量程 $>100\text{mg}/\text{m}^3$ 时, 非连续监测点标准气体检测值 $\pm 5\%$ 以内; 量程 $\leq 100\text{mg}/\text{m}^3$ 时, 非连续监测点标准气 $\pm 2\%$ 以内。
	数据响应时间	$<30\text{s}$
	24h 漂移	$\pm 2\%$ 以内
	准确度	当非比方法测量值 $\leq 50\text{mg}/\text{m}^3$ 时, a. $<20\text{mg}/\text{m}^3$ 时, NMHC/CEMS 与非比方法测量值年平均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20\text{mg}/\text{m}^3$ (当非比方法测量值 $\leq 5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平均绝对值 $\leq 1\text{mg}/\text{m}^3$ 以内); b. $20\text{mg}/\text{m}^3 \sim 50\text{mg}/\text{m}^3$ 时, 则 NMHC/CEMS 与非比方法测量值差的绝对值 $\leq 40\%$; c. $>50\text{mg}/\text{m}^3$ 时, NMHC/CEMS 与非比方法测量值差的绝对值 $\leq 20\%$ 。
水质监测	监测误差	不超过 $\pm 2\%$ (相对于标准气体测量值)
	数据响应时间	$<30\text{s}$
	24h 漂移	不超过 $\pm 2.5\%$
	准确度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 $\leq 5.0\%$ 时, 绝对误差 $\leq 0.15\%$
流速	准确度	$\pm 5\%$
	相对误差	≤ 1 个数量级时, 相对误差 ≤ 0.40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 $\leq 0.2^\circ\text{C}$
	准确度	废气温度 $>5.0^\circ\text{C}$ 时, 相对误差 $\leq 1.5\%$; 废气温度 $\leq 5.0^\circ\text{C}$ 时, 绝对误差 $\leq 0.15^\circ\text{C}$
备注	任何情况下均满足本标准要求时, 进行相关参数检测时应满足本标准要求, 否则, 以实际测量值。	

四、工况

监测期间, 该厂工况稳定, 设备运转正常。

五、检测结果

5.1 调试检测项目及点位

表 5.1 比对单件及仪器、标准气体信息一览表

比对项目	单件分析办法		CEMS 分析办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2017		气相色谱法在膜厚了位测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773-2015		颗粒物子式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773-2015		颗粒物法		
氨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773-2015		氨分光光度法		
硫化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773-2015		定氮离子式		
颗粒物 颗粒物	仪器名称	制造厂家	出厂编号		
	型号: JH0204-C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精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JA12042108		
	青岛精讯 JH0201 型烟尘气测试仪烟尘测试仪	青岛精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JH02012102		
	海津 QC-2004C 气相色谱仪	海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CS1800210010		
在线监测 仪器信息	名称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厂家	山东海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	HJ-360 型			
	出厂编号	YSAP-HJ03-1117			
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浓度		生产厂家	
	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 mg/m ³	92.12	54.02	24.79	青岛神丹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含标准气体, %	20.1	12.5	5.02	青岛神丹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HGC20241005

8.3. 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点位设置

8.3.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表 8.2.1-1 非甲烷总烃 CEMS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多量程的测试数据结果

仪器量程		0~100mg/m ³					
监测日期	时间 (时:分)	零点漂移		零点漂移 变化	量程漂移		量程漂移变 化
		起始(mg/m ³)	漂移(mg/m ³)	0.2~0.2(mg/m ³)	起始(mg/m ³)	漂移(mg/m ³)	0.5~0.5(mg/m ³)
		2024.3.12	11:11-11:15	0.216	0.403	0.187	91.421
2024.3.13	11:18-11:22	0.075	1.007	1.012	79.999	79.944	-0.055
2024.3.14	13:00-13:05	0.999	0.025	0.029	79.942	80.99	1.048
零点漂移量程最大值		1.493		量程漂移变化最大值		1.444	
零点漂移(%)		1.00		量程漂移(%)		1.65	
判定标准(%)		不超过±2.0		判定标准(%)		不超过±2.0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表 8.2.1-2 非甲烷总烃 CEMS 系统验收时向基准物标称值的测试数据结果

监测日期	标称气 体浓度 (mg/m ³)	CEMS 显示值 (mg/m ³)	CEMS 示 值相对千 分误差 (mg/m ³)	示值 误差 (%)	判定标 准(%)	系统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s)			平均 值(s)
						T ₁	T ₂	T ₃ =(T ₁ +T ₂)	
2024 3.12	82.03	81.340	81.414	-0.66	-0.805	3	100	107	111
		81.548				10	104	114	
		81.545				11	100	111	
	54.82	55.287	55.908	1.26	2.295	4	44	44	79
		55.487				7	40	47	
		55.743				10	40	50	
	28.79	29.094	29.110	1.29	5.519	5	40	45	89
		29.149				5	50	55	
		29.188				10	40	51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表 8.2.1-3 非甲烷总烃

南京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

表 4.2.1-1 南京江北新区 20000 吨/日 PPS 染料废水治理工程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井号	监测项目	CODCr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超标倍数
2024.12.12	1	1204-0101	6.200	1.00	
	2	1204-0102	6.200	2.00	
	3	1204-0103	6.700	1.00	
	4	1204-0104	6.50	0.00	
	5	1204-0105	0.000	0.00	
	6	1204-0106	11.200	1.00	
	7	1204-0107	10.800	1.00	
	8	1204-0108	11.000	1.00	
	9	1204-0109	12.000	2.00	
	平均值		6.660	1.00	
最大值	12.000 mg/L (1204-0109) / 2.00 mg/L (1204-0102)				
超标率	0%				

2024 年 12 月 12 日：氨化水排放口氨氮日均浓度值为 1.00mg/L，CODCr 日均浓度值为 6.660 mg/L，CODCr 日均值与氨化水出口氨氮日均值的超标倍数为 1.00mg/L，氨化水排放口氨氮日均浓度值与氨化水出口氨氮日均值的超标倍数为 1.00mg/L，氨化水排放口氨氮日均浓度值与氨化水出口氨氮日均值的超标倍数为 1.00mg/L，氨化水排放口氨氮日均浓度值与氨化水出口氨氮日均值的超标倍数为 1.00mg/L。

2019年09月10日

福建中德水环境有限公司

表 3.2.2-4 监测点布点图 CODCr 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	序号	监测值	CODCr 均值 (mg/L)	超标率 (%)	超标值 (mg/L)
W1-W9	1	11.49	10.70	0%	
	2	10.04	10.00	0%	
	3	10.24	10.00	0%	
	4	10.43	10.00	0%	
	5	10.48	10.00	0%	
	6	10.20	10.00	0%	
	7	10.49	10.00	0%	
	8	10.49	10.00	0%	
	9	10.49	10.00	0%	
均值			10.44	0%	
超标率			超标率=超标值/均值=0mg/L/10.44mg/L=0%		
超标值			0%		

2019年1月13日，监测点W1-W9中CODCr均值为10.44mg/L，CODCr超标率为0%，超标值为0%。CODCr超标率与超标值均与监测点W1-W9中CODCr均值均为10.44mg/L，超标率为0%。超标值为0%。超标率与超标值均与监测点W1-W9中CODCr均值均为10.44mg/L，超标率为0%。超标值为0%。

8.2.2 含氧量比例核算

表 8.2.2-1 含氧量 CMS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技术指标的测试检测数据

仪器量程		(4-25) %					
检测日期	时间 (时:分)	示值误差 (%)					
		零点误差		零点漂移 示值	量程误差		量程漂移 示值
		起始 (%)	最终 (%)	△示-△示 ₀	起始 (%)	最终 (%)	△示-△示 ₀
2024.3.12	12:11-12:15 12:11-12:12	-0.04	0.00	0.04	20.11	20.12	-0.02
2024.3.12	12:18-12:22 12:18-12:20	-0.01	0.01	0.02	20.11	20.07	-0.04
2024.3.14	12:00-12:05 12:15-00	-0.01	0.00	0.01	20.09	20.11	-0.02
零点误差示值最大		0.04			量程示值示值最大		-0.04
零点漂移 (%)		0.20			量程漂移 (%)		-0.24
判定标准 (%)		不超过±0.3			判定标准 (%)		不超过±0.3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表 8.2.2-2 含氧量 CMS 示值误差、系统响应时间技术指标的测试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标准气体 体积分数 (%)	CMS 量 示值 (%)	CMS 量 示值的千 分误差 (%)	示值 误差 (%)	响应时 间 (%)	系统响应时间			
						响应值 (%)			平均值 (%)
						T ₁	T ₂	T ₃ =T ₁ -T ₂	
2024.3.12	20.1	20.07	20.08	-0.03	14.5	14	15	49	48
		20.11				15	16	48	
		20.12				16	16	48	
	12.01	12.01	12.04	0.03	14.0	16	19	32	15
		12.05				18	20	30	
		12.07				17	22	34	
	4.02	4.01	4.01	-0.01	14.5	12	20	46	41
		4.01				12	20	42	
		4.03				10	20	40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厦门菲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FJED20240301001

表 5.2.2-3 对比方法验证 CMS 含氧量准确度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读数 (%)	对比方法 A (%)	数据差异 (差A) (%)
2024.3.17	1	14:36-14:41	20.364	20.6	-0.23
	2	14:42-14:47	20.316	20.6	-0.28
	3	14:48-14:54	20.364	20.6	-0.24
	4	15:05-15:15	20.628	20.7	-0.07
	5	15:26-15:33	20.7	20.9	-0.20
	6	15:43-15:50	20.694	20.9	-0.21
	7	15:53-15:58	20.694	20.9	-0.21
	8	16:09-16:09	20.694	21.0	-0.31
	9	16:11-16:14	20.708	21.0	-0.29
平均值			20.566	20.8	-0.23
数据对应的标准偏差 sd			0.07		
置信系数 uc			0.69		
相对准确度 (%)			1.4		
判定标准			当含氧量 $\geq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年3月17日, 对比方法测定含氧量浓度平均值为20.6%, CMS 读数的测值为20.566%, CMS 读平均值与对比方法平均值的相对准确度为1.4%, 符合相对准确度 $\leq 1\%$ 的调试检测验收要求(含氧量 $\geq 5.0\%$ 时)。

表 5.2.2-4 参比方法评价 CMS 含氧量准确度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检测时间	CMS 读数 (%)	参比方法 A (%)	数据对比 (B-A) (%)
2024.3.13	1	11:46-11:51	26.58	26.7	-0.12
	2	11:54-11:59	26.692	26.7	-0.01
	3	12:02-12:07	26.554	26.8	-0.25
	4	12:07-12:12	26.51	26.8	-0.29
	5	12:14-12:19	26.468	26.8	-0.33
	6	12:21-12:26	26.436	26.8	-0.36
	7	12:28-12:33	26.412	26.8	-0.43
	8	12:35-12:41	26.466	26.8	-0.48
	9	12:36-12:43	26.468	26.8	-0.41
平均值			26.495	26.8	-0.32
数据对比的标准偏差 SD			0.08		
置信系数 cv			0.09		
相对准确度 (%)			1.9		
判定标准			当含氧量>5.0%时, 相对准确度≤1%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 年 3 月 13 日, 参比方法测定含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26.8%, CMS 法平均测值为 26.495%, CMS 法平均值与参比方法平均值的相对准确度为 1.9%, 符合相对准确度≤1%的测试检测标准要求 (含氧量>5.0%时)。

表 3.2.1-1 废气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m³

表 3.2.1-2 废气监测点 O₃ 监测数据表

监测日期	测点	监测值	超标率 (%)	超标值 (%)	超标值 (mg/m ³)
2014.3.14	1	0.040	0.0	0.0	0.0
	2	0.020	0.0	0.0	0.0
	3	0.020	0.0	0.0	0.0
	4	0.020	0.0	0.0	0.0
	5	0.020	0.0	0.0	0.0
	6	0.020	0.0	0.0	0.0
	7	0.020	0.0	0.0	0.0
	8	0.020	0.0	0.0	0.0
	9	0.020	0.0	0.0	0.0
	10	0.020	0.0	0.0	0.0
均值			0.0	0.0	0.0
超标率			0%		
超标值			0%		
超标率 (%)			0%		
超标值			0%		
超标值			0%		

2014年3月14日, 废气监测点超标率为0%, O₃ 超标平均值为0.0%, O₃ 超标最大值与VOCs超标最大值同时发生为0.0%, 且超标时段占100%的时段为0.0%, 超标率为0%。

表 3.2.1-3

厦门安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Q0024071403

5.2.2 烟气温度化标结果

表 5.2.2-1 参比方法评价 CMS 烟气温度准确度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读数 (%)	参比方法 A (%)	相对误差
2024.1.17	1	13:45-13:47	1.25	1.27	-0.01
	2	13:48-13:50	1.265	1.29	
	3	13:54-13:56	1.215	1.26	
	4	13:57-13:59	1.32	1.31	
	5	14:07-14:09	1.29	1.27	
平均值			1.280	1.29	
判定标准			烟气温度 $\geq 3.0\%T$ 时, 相对误差 $\leq \pm 0.3\%$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年1月17日, 参比方法测定含氧量浓度平均值为1.28%, CMS 读平均读数为1.280%, CMS 读平均值与参比方法平均值的绝对误差为-0.01%, 符合绝对误差 $\leq \pm 0.3\%$ 的测试数据标准要求(烟气温度 $\geq 3.0\%T$)。

表 5.2.2-2 参比方法评价 CMS 烟气温度准确度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读数 (%)	参比方法 A (%)	相对误差
2024.1.18	1	11:32-11:34	1.84	1.87	-0.02
	2	11:55-12:00	1.865	1.89	
	3	12:21-12:23	1.84	1.83	
	4	12:43-12:45	1.825	1.84	
	5	12:50-12:53	1.83	1.84	
平均值			1.840	1.86	
判定标准			烟气温度 $\geq 3.0\%T$ 时, 相对误差 $\leq \pm 0.3\%$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年1月18日, 参比方法测定含氧量浓度平均值为1.84%, CMS 读平均读数为1.840%, CMS 读平均值与参比方法平均值的相对误差为-0.02%, 符合绝对误差 $\leq \pm 0.3\%$ 的测试数据标准要求(烟气温度 $\geq 3.0\%T$)。

— 14 —

表 3.2.2-1 废气监测数据表

表 3.2.2-2 废气监测数据表

表 3.2.2-2 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点	二甲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监测值
2024.04	1	1#车间	1.24	0.27	合格
	2	2#车间	1.24	0.27	
	3	3#车间	0.25	0.10	
	4	4#车间	1.0	0.27	
	5	5#车间	1.24	0.27	
平均值			1.24	0.27	
标准值			二甲苯: 4.0mg/m ³ , 甲苯: 4.0mg/m ³		
结论			合格		

2024年1月14日, 废气监测点二甲苯最高浓度为1.24mg/m³, 甲苯最高浓度为0.27mg/m³, 二甲苯平均浓度为1.24mg/m³, 甲苯平均浓度为0.27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5.2.4 烟气温度对比结果

表 5.2.4-1 参比方法评价 CMS 烟气温度准确度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温度 (°C)	参比方法 A (°C)	绝对误差 (°C)
2024.3.12	1	12:58-13:18	24.775	23.1	1.2
	2	13:18-13:38	23.855	22.6	
	3	13:48-14:08	24.884	23.8	
	4	14:08-14:28	24.675	23.4	
	5	14:21-14:41	24.198	23.9	
平均值			24.199	23.4	
判定标准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0.5°C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年3月12日,参比方法测定烟气温度浓度平均值为23.4°C,CMS法平均值为24.199°C,CMS法平均值与参比方法平均值的绝对误差为1.2°C,符合绝对误差不得超过±0.5°C的调试检测标准要求。

表 5.2.4-2 参比方法评价 CMS 烟气温度准确度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温度 (°C)	参比方法 A (°C)	绝对误差 (°C)
2024.3.13	1	11:48-12:08	23.188	22.1	1.1
	2	12:08-12:28	25.888	22.8	
	3	12:28-12:48	24.034	23.8	
	4	12:48-13:08	24.338	23.3	
	5	13:08-13:28	24.599	23.9	
平均值			23.897	22.9	
判定标准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0.5°C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年3月13日,参比方法测定烟气温度浓度平均值为22.9°C,CMS法平均值为23.897°C,CMS法平均值与参比方法平均值的绝对误差为1.1°C,符合绝对误差不得超过±0.5°C的调试检测标准要求。

厦门合康检测

南京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

表 2.2-4-1 南京江北新区化工过程空气温度监测数据表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点	CH4 浓度 (%)	CO 浓度 (%)	监测值 (%)
2024.11.14	1	1#监测点	24.80	21.0	合格
	2	2#监测点	24.70	21.0	
	3	3#监测点	24.80	21.0	
	4	4#监测点	24.80	21.1	
	5	5#监测点	24.80	21.1	
均值			24.80	21.1	
最大值			24.80%		
最小值			21.0%		

2024年11月14日，南京江北新区化工过程空气温度为24.8℃，CH4 浓度平均值为24.80%，CO 浓度平均值为21.10%，CO 浓度平均值与南京江北新区平均值的相对误差为1.1%，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过程空气温度监测技术规范》。

3.3.3 测气流速比对结果

表 3.3.3-1 对比方法评估 CMS 测气流速准确度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读数 (m/s)	对比方法 A(m/s)	偏差数
2024.3.12	1	13:08-13:18	13.005	13.5	1.02
	2	13:19-13:29	13.404	13.4	1.00
	3	13:30-14:00	13.3253	13.4	1.01
	4	14:00-14:20	13.2903	13.4	1.00
	5	14:21-14:41	13.3045	13.3	1.00
平均值			13.2648	13.4	1.00
2024.3.13	1	11:48-12:08	13.143	13.2	1.00
	2	12:09-12:21	12.907	13.1	0.91
	3	12:24-12:44	13.2171	12.7	0.93
	4	12:45-13:05	13.232	13.2	0.99
	5	13:06-13:25	13.073	13.0	0.98
平均值			13.1245	13.0	0.98
2024.3.14	1	12:15-12:35	13.8285	13.8	1.00
	2	12:35-12:55	13.7546	13.8	1.01
	3	12:59-13:19	13.679	14.0	1.03
	4	13:19-13:39	13.542	14.0	1.04
	5	13:40-14:00	13.6325	14.1	1.05
平均值			13.6817	14.0	1.02
速度修正系数均值			1.00		
标准偏差			0.02		
偏差系数均值%			0.01		
判定标准			速度修正系数偏差率<3%		
判定结果			合格		

4. 结论

测试结果汇总表

建设单位	福建瑞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位置	废气排放口	
检测机构	厦门金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3.12-2024.3.13	
CEMS 型号	山东青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福建瑞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CEMS 主要信息				
检测原理	烟气分析仪法连续监测系统			
测量参数	颗粒物浓度、氨氮、高湿、流速、压差			
设备型号	ITV-1000			
出厂编号	MSAP-HH01-0107			
制造商	山东青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测试位置	检测结果	达标与否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不超过 $\pm 2.0\%$	1.00%	是
	氨氮	不超过 $\pm 2.0\%$	1.60%	是
	量程范围	1、量程 $<10\text{mg}/\text{m}^3$ 时, 示值误差应在标准气体浓度限值 $\pm 0.1\%$ 以内; 2、量程 $>10\text{mg}/\text{m}^3$ 时, 示值误差应在 $\pm 0.5\%$ 以内	-0.99~1.29%	是
	量程响应时间	$<20\text{s}$	5s~11s	是
	准确度	当采用方法测量示值和标准气体的平均值: a、 $<10\text{mg}/\text{m}^3$ 时, NMHC-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绝对偏差的绝对值; b、 $<20\text{mg}/\text{m}^3$ (当示值和标准气体平均值和标准气体浓度均在 $<1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绝对值应在 $\pm 10\text{mg}/\text{m}^3$ 以内); c、 $>10\text{mg}/\text{m}^3$ 且 $<20\text{mg}/\text{m}^3$ 时, 用 NMHC-CEMS 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偏差 $<4\%$; d、 $>20\text{mg}/\text{m}^3$ 时, NMHC-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偏差 $<2\%$;	绝对误差 7.4~16.1 mg/m^3 相对误差 为 $10\text{mg}/\text{m}^3$	是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不超过 $\pm 2.0\%$	9.20%	是
	氨氮	不超过 $\pm 2.0\%$	-0.20%	是
	量程范围	不超过 $\pm 1\%$ (相对于标准气体浓度)	-0.20~0.32%	是
	量程响应时间	$<20\text{s}$	12~4s	是
	准确度	1、 $<1.0\%$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pm 1.0\%$; 2、 $>1.0\%$ 时, 相对误差 $<1\%$	绝对误差 1.4~1.8%	是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CTMn 数据表 (2024.3.10-2024.3.14)

废气排放浓度最高值折算以标准状态计数据 (单位: 浓度限值)

采样点: 1#排气筒
监测时段: 2024.3.10-2024.3.14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折算浓度 (mg/m ³ , 标准状态)	折算速率 (kg/h)	折算速率 (kg/h)	折算速率 (kg/h)
	08:00-12:00	12:00-18:00	18:00-20:00	20:00-24:00				
2024.3.10	1.02	1.02	1.02	1.02	0.001	0.001	0.001	
2024.3.11	1.02	1.02	1.02	1.02	0.001	0.001	0.001	
2024.3.12	1.02	1.02	1.02	1.02	0.001	0.001	0.001	
2024.3.13	1.02	1.02	1.02	1.02	0.001	0.001	0.001	
2024.3.14	1.02	1.02	1.02	1.02	0.001	0.001	0.001	

厦门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03.15

福建三昌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9802821458

废气污染源废气排放浓度检测数据汇总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2024.07.17
 检测地点: 福建三昌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时段: 14:00-16:00

污染源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浓度	浓度	浓度			
1.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2	1.5	1.8	2.0	达标	
2. 挤出机	颗粒物	0.5	0.6	0.7	1.0	达标	
3.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0	1.2	1.4	2.0	达标	
4.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1	1.3	1.5	2.0	达标	
5.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3	1.6	1.9	2.0	达标	
6.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4	1.7	2.0	2.0	达标	
7.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5	1.8	2.1	2.0	达标	
8.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6	1.9	2.2	2.0	达标	
9.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7	2.0	2.3	2.0	达标	
10.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8	2.1	2.4	2.0	达标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张三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污水处理站	1座	座
2	污泥脱水间	1座	座
3	污泥堆场	1座	座
4	除臭设施	1座	座
5	事故池	1座	座
6	进水泵房	1座	座
7	出水泵房	1座	座
8	配电房	1座	座
9	值班室	1座	座
10	化验室	1座	座
11	办公室	1座	座
12	宿舍	1座	座
13	食堂	1座	座
14	浴室	1座	座
15	厕所	1座	座
16	更衣室	1座	座
17	休息室	1座	座
18	工具房	1座	座
19	材料库	1座	座
20	仓库	1座	座
21	门卫室	1座	座
22	围墙	1座	座
23	大门	1座	座
24	道路	1座	座
25	绿化	1座	座
26	围墙	1座	座
27	大门	1座	座
28	道路	1座	座
29	绿化	1座	座
30	围墙	1座	座
31	大门	1座	座
32	道路	1座	座
33	绿化	1座	座
34	围墙	1座	座
35	大门	1座	座
36	道路	1座	座
37	绿化	1座	座
38	围墙	1座	座
39	大门	1座	座
40	道路	1座	座
41	绿化	1座	座
42	围墙	1座	座
43	大门	1座	座
44	道路	1座	座
45	绿化	1座	座
46	围墙	1座	座
47	大门	1座	座
48	道路	1座	座
49	绿化	1座	座
50	围墙	1座	座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项目: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项目: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日期: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报告: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环测检测有限公司 (NANJING HUANCE TESTING CO., LTD.)

监测数据

表 4. 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名称	位置	日期	时段	名称	单位	数值	范围	标准	备注	
1# 废水	1# 废水	2023.08.01	08:00-12:00	COD	mg/L	120	110-130	120	120	
						115	105-125	115	115	
						110	100-120	110	110	
						105	95-115	105	105	
						100	90-110	100	100	
						95	85-105	95	95	
		2023.08.01	12:00-16:00	COD	mg/L	100	90-110	100	100	
						95	85-105	95	95	
						90	80-100	90	90	
						85	75-95	85	85	
						80	70-90	80	80	
						75	65-85	75	75	
2# 废水	2# 废水	2023.08.01	08:00-12:00	COD	mg/L	110	100-120	110	110	
						105	95-115	105	105	
						100	90-110	100	100	
						95	85-105	95	95	
						90	80-100	90	90	
						85	75-95	85	85	
		2023.08.01	12:00-16:00	COD	mg/L	90	80-100	90	90	
						85	75-95	85	85	
						80	70-90	80	80	
						75	65-85	75	75	
						70	60-80	70	70	
						65	55-75	65	65	

表 5. 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附表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评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1	格栅	1000*1000	2	台	
2	沉砂池	1000*1000	2	座	
3	曝气池	1000*1000	2	座	
4	二沉池	1000*1000	2	座	
5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6	消毒池	1000*1000	2	座	
7	出水池	1000*1000	2	座	
8	回流池	1000*1000	2	座	
9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0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1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2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3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4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5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6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7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8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19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20	污泥池	1000*1000	2	座	

单位：座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附件8 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仪数据比对监测报告

金雀检测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仪数据比对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QB034CT7809

企业名称: 福建福晟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福建福晟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7日

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报告无公章, 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二、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授权,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

五、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不对因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而导致的检测结果偏差负责。

六、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公司概不负责。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八、针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日内, 向本公司提出, 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不予受理申诉。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接边路378号701室之二

邮政编码: 361100

服务热线: 0592-7886262

传 真: 0592-7886135

E-mail: jinspe@xmjinspe.com



厦门金谱检测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厦门金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斌

电话：15059200000

地址：集美区

参加人员：张斌、郭名聪、蓝艺伟

厦门金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HNEC202001

一、前言

浙江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浙江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染料水浆项目竣工污染防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93-2013）和《染料水浆项目竣工污染防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HJ 93-2013）进行。

浙江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对该染料水浆项目竣工污染防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监测点位进行了现场踏勘和采样点位的布点。

二、比对依据

-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排放标准》（GB 13271-2015）
-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
-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
-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
-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
-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
-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

第 1 次检测日期: 2023.08.01

第 2 次检测日期: 2023.08.01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气污染源废气 COD_{Mn} 检测数据见表 5.1-1。

5.2. 污水处理站出水

表 5.2-1 污水处理站出水、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标准
废气排放	南京国环检测有限公司		GB16297-1996
氨气	南京国环检测有限公司		GB16297-1996
臭气	南京国环检测有限公司		GB16297-1996
硫化氢	南京国环检测有限公司		GB16297-1996
甲烷	南京国环检测有限公司		GB16297-1996
污水处理站出水	氨氮	南京国环检测有限公司	GB18918-2002
	总磷	南京国环检测有限公司	GB18918-2002
	总氮	南京国环检测有限公司	GB18918-2002
污水处理站出水	氨氮	GB18918-2002	
	总磷	GB18918-2002	
	总氮	GB18918-2002	
	COD _{Mn}	GB18918-2002	

表 4.1.1-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4.1.1-1 废气监测点位图

4.1.1 废气监测点位图及监测结果

4.1.1.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4.1.1.1-1 废气监测点位图及 CEM 监测点监测结果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点位	CEM1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CEM2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2020.11.11	1	13#01-0170	0.71	0.47	0.0
	2	13#01-0150	0.68	0.32	
	3	13#02-0140	0.60	0.40	
	4	13#01-0160	0.17	0.20	
	5	13#01-0120	0.70	0.23	
	6	13#01-0170	0.97	0.44	
	7	13#01-0111	0.47	0.21	
	8	13#01-0130	0.20	0.21	
	9	13#01-0160	0.50	0.47	
	10	13#01-0150	0.70	0.40	
均值			0.53	0.40	
超标倍数			0($\mu\text{g}/\text{m}^3$)、0($\mu\text{g}/\text{m}^3$)		
超标次数			0次		

根据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0.43\mu\text{g}/\text{m}^3$ ，CEM1 平均监测值为 $0.70\mu\text{g}/\text{m}^3$ ，CEM2 平均监测值为 $0.32\mu\text{g}/\text{m}^3$ ，CEM1 监测点位与排气口距离的超标次数为 0($\mu\text{g}/\text{m}^3$)，超标超标次数为 0($\mu\text{g}/\text{m}^3$)，超标次数为 0($\mu\text{g}/\text{m}^3$)。

厦门吉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BL2023-0709

5.3.2 含氧量对比结果

表 5.3.2-1 对比方法评估 CMS 含氧量准确度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法 B (%)	对比方法 A (%)	数据相差 (B-A) (%)
2024.4.1	1	12:51-12:56	20.17	20.8	-0.63
	2	13:07-13:12	20.17	20.8	-0.77
	3	13:28-13:33	20.36	21.0	-0.70
	4	13:46-13:51	20.40	21.0	-0.60
	5	14:08-14:13	20.54	21.1	-0.56
	6	14:28-14:33	20.52	21.1	-0.58
	7	14:49-14:54	20.47	21.1	-0.63
	8	15:11-15:16	20.48	21.1	-0.62
	9	15:33-15:38	20.48	21.1	-0.62
平均值			20.39	21.0	-0.61
数据对应的标准偏差 S_d			0.08		
置信系数 z_t			0.05		
相对准确度 (%)			1.2		
判定标准			相对准确度 $\leq 1\%$		
判定结果			合格		

对比方法测定含氧量平均值为 21.0%，CMS 法平均测值为 20.39%，CMS 法平均数值与对比方法平均值的相对准确度为 1.2%，符合相对准确度 $\leq 1\%$ 的对比指标（含氧量 $>5.0\%$ 时）。

厦门吉蓝检测

厦门中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X09020027600

5.3.3 烟气湿度比对结果

表 5.3.3-1 对比方法评价 CMS 烟气湿度监测数据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监测 (%)	对比方法 A (%)	绝对误差 (%)
2024.1	1	12:08-12:44	2.24	2.21	0.03
	2	12:49-13:05	2.27	2.25	
	3	13:23-13:28	2.26	2.25	
	4	13:46-13:51	2.26	2.25	
	5	14:08-14:13	2.25	2.27	
平均值			2.26	2.25	
判定标准			烟气湿度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pm 0.2\%$		
判定结果			合格		

对比方法测定含氧量平均值为 2.26%，CMS 法平均测值为 2.25%，CMS 法平均值与对比方法平均值的绝对误差为 0.01%，符合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pm 0.2\%$ 的比对指标（烟气湿度 $\leq 5.0\%$ 时）。

5.3.4 烟气温度比对结果

表 5.3.4-1 对比方法评价 CMS 烟气温度监测数据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监测 (°C)	对比方法 A (°C)	绝对误差 (°C)
2024.1	1	12:08-12:44	24.40	23.2	0.8
	2	12:49-13:05	24.60	24.0	
	3	13:23-13:28	25.95	25.3	
	4	13:46-13:51	25.56	24.6	
	5	14:08-14:13	25.03	24.0	
平均值			25.07	24.3	
判定标准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pm 1^{\circ}\text{C}$		
判定结果			合格		

对比方法测定烟气温度平均值为 24.3°C，CMS 法平均测值为 25.07°C，CMS 法平均值与对比方法平均值的绝对误差为 0.8°C，符合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pm 1^{\circ}\text{C}$ 的比对指标。

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3 废气监测计划表

表 3.3.3-1 废气监测计划表 (PM₁₀、PM_{2.5}、PM₁₀、PM_{2.5})

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因子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监测频次 (次)
厂界外	A	12#车间	11.90	11.7	20
	B	12#车间	11.94	11.7	
	C	12#车间	11.94	11.9	
	D	12#车间	11.97	11.7	
	E	12#车间	11.97	11.8	
平均值			11.97	11.8	
标准值			标准: 150μg/m ³ , 标准: 75μg/m ³		
结论			合格		

本次监测的废气监测点位为 12#车间, PM₁₀ 监测值为 11.97μg/m³, PM_{2.5} 监测值为 11.8μg/m³,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标准: 150μg/m³)。

4. 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本次废气监测点位为 12#车间,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监测值为 11.97μg/m³ (标准: 150μg/m³)。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臭气浓度等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标准: 150μg/m³)。本次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标准: 150μg/m³)。

福建省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福建省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附件 2、比对监测记录表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记录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结论	
年	月	时	分	名称	方位	名称	单位	数值	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2019	05	08	00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05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10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15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20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25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30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35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40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45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50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55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2019	05	08	00	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厂界	氨氮	mg/L	0.15	0.15	达标	

监测单位：福建省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厦门金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JY1600027000

附件 2: 检测报告

金域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16000270004

委托单位: 厦门金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福建20000吨/年PPS染料废水治理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委托日期: _____
检测日期: 2024年4月1日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日



厦门金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10-59554444

报告编号: JY16000270004

建设单位: 福建三和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福建三和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101010101010101

有效期至: 2023-12-31



第 10 页

福建三和环保有限公司

南亞(000000)PLC/PPS

機房廢水工程

南亞(000000)PLC/PPS 染整水質處理工程—機房廢水工程竣工環保監測報告

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染整水質處理工程—機房廢水工程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事項
委託日期	南亞(000000)PLC/PPS		
委託地點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委託事項	南亞(000000)PLC/PPS		
委託事項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檢驗項目	01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02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03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04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05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06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備註	南亞(000000)PLC/PPS		
檢驗日期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南亞(000000)PLC/PPS

福建中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号: FJZD-2019-000000000000

附件名称: 附件 1

附件大小: 1000000000

附件内容



附件内容

附件名称

附件大小

附件名称

附件大小

附件名称

附件9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单位: (盖章)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检字(2024)第00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Client Name)

检测单位: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Inspector Name)

样品名称: 废气检测气, 废水检测气, 厂界噪声
(Sample Name)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
(Test Name)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Report Date)



【说明】 本表为可选项。

【说明】 本表为可选项。

福建中盛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sheng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1. 本表为可选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如有必要，可在本表基础上进行补充。
2. 本表为可选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3. 本表为可选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4. 本表为可选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5. 本表为可选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NOTE

1. The company is a legal entity established by law in the country.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ll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ervices.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ll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ervices.
2. Nothing is provided in the table an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ll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ervices.
3. The company is a legal entity established by law in the country.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ll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ervices.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ll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ervices.
4. The company is a legal entity established by law in the country.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ll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ervices.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ll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ervices.
5. The company is a legal entity established by law in the country.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ll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ervices.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ll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ervices.

【说明】 本表为可选项。
 如有必要，可在本表基础上进行补充。
 本表为可选项。
 本表为可选项。
 本表为可选项。
 本表为可选项。
 本表为可选项。

【报告编号】: 2024-FPS-001-01

第 1 页 共 10 页

福建省鑫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数据 (2024.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粉尘浓度 (mg/m³)	1.250	1.000	0.750	0.9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mg/m³)	1.0	1.5	0.5	1.0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15	0.10	0.10	0.12

备注: 计算方式: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粉尘浓度)×粉尘浓度×10⁴.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数据 (2024.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粉尘浓度 (mg/m³)	1.000	0.750	0.500	0.7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mg/m³)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015	0.015	0.015	0.015
	颗粒物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	20	20	20
		检测结果 (mg/m³)	-	-	-	-

备注:
1. 臭气浓度按 10⁴ 计算;
2. 计算方式: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粉尘浓度)×粉尘浓度×10⁴, "—" 表示检测数据超出检测范围, 该因子不做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指标	检测数据 (2024.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5	0.10	0.10	0.12	0.15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5	0.10	0.10	0.12	0.15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5	0.10	0.10	0.12	0.15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5	0.10	0.10	0.12	0.15

*** 备注信息 ***

【项目编号】：2024-01-01-001

第 1 页 共 10 页

福建省鑫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Yu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9.07	厂区内 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11	0.17	0.12	0.09	0.19
	厂区内 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15	0.075	0.09	0.071	0.26
	厂区内 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071	0.17	0.08	0.08	0.11

备注：“L”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检出限。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9.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内排气筒出口	粉尘浓度 (mg/m ³)		979	977	1060	984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mg/m ³)	14.7	11.2	11.6	12.3
		二氧化硫 (kg/h)	0.156	0.119	0.123	0.129

备注：计算方式：排放量=浓度*排气流量*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9.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内排气筒出口	粉尘浓度 (mg/m ³)		979	977	1060	984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mg/m ³)	1.09	1.29	1.35	1.19
		二氧化硫 (kg/h)	0.011	0.013	0.013	0.012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mg/m ³)	29	39	29	39
		氮氧化物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00 米。
2、计算方式：排放量=浓度*排气流量*时间。厂内排气筒出口数据，无需计算排放量。

检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福建华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Huac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 海水淡化 产水	氨氮	0.004 (mg/L)	0.00	0.00	0.00	0.00	0.00
	总磷	0.000 (mg/L)	0.00	0.00	0.00	0.00	0.00
	总氮	0.000 (mg/L)	0.00	0.00	0.00	0.00	0.00
	总铜	0.000 (mg/L)	0.00	0.00	0.00	0.00	0.0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 海水淡化 产水	氨氮	0.000 (mg/L)	0.00	0.00	0.00	0.00	0.00
	总磷	0.000 (mg/L)	0.00	0.00	0.00	0.00	0.00
	总氮	0.000 (mg/L)	0.00	0.00	0.00	0.00	0.00

检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4.09.29(星期四)

第 4 页 共 16 页

福建省鑫吉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jia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检测 (GB3095-2012)

采样地点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E)
厂界北侧 1#	第一次	26.4	101.40	1.2	东北风
	第二次	26.4	101.39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6.7	101.38	1.1	东北风
	第四次	26.7	101.39	1.4	东北风
厂界北侧 2#	第一次	26.4	101.40	1.2	东北风
	第二次	26.4	101.39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6.8	101.38	1.1	东北风
	第四次	26.7	101.39	1.4	东北风
厂界北侧 3#	第一次	26.4	101.40	1.2	东北风
	第二次	26.4	101.39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6.8	101.38	1.1	东北风
	第四次	26.7	101.39	1.4	东北风
厂界北侧 4#	第一次	26.4	101.40	1.2	东北风
	第二次	26.4	101.39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6.8	101.38	1.1	东北风
	第四次	26.7	101.39	1.4	东北风
厂界西侧 1#	第一次	26.7	101.40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6.8	101.38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6.9	101.38	1.4	东北风
	第四次	26.8	101.39	1.8	东北风
厂界西侧 2#	第一次	26.7	101.40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6.8	101.38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6.9	101.38	1.4	东北风
	第四次	26.8	101.39	1.8	东北风
厂界西侧 3#	第一次	26.7	101.40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6.8	101.38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6.9	101.38	1.4	东北风
	第四次	26.8	101.39	1.8	东北风

*** 备注说明 ***

【报告编号】：FJ2024-015 (证书编号: 015)

第 1 页 共 10 页

福建省福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uyu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气态污染物监测 (2024.05.08)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27.2	101.11	2.2	东南风
	第二次	27.9	101.08	2.5	东南风
	第三次	27.8	101.10	2.4	东南风
	第四次	28.1	101.06	2.8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7.7	101.11	2.2	东南风
	第二次	27.9	101.08	2.7	东南风
	第三次	27.8	101.10	2.4	东南风
	第四次	28.1	101.06	2.9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7.7	101.11	2.2	东南风
	第二次	27.9	101.08	2.7	东南风
	第三次	27.8	101.10	2.4	东南风
	第四次	28.1	101.06	2.9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7.7	101.11	2.2	东南风
	第二次	27.9	101.08	2.7	东南风
	第三次	27.8	101.10	2.4	东南风
	第四次	28.1	101.06	2.9	东南风
厂界西	第一次	27.6	101.12	2.1	东南风
	第二次	27.7	101.11	2.3	东南风
	第三次	27.9	101.09	2.5	东南风
	第四次	28.1	101.06	2.8	东南风
厂界东	第一次	27.6	101.12	2.1	东南风
	第二次	27.7	101.11	2.3	东南风
	第三次	27.9	101.09	2.5	东南风
	第四次	28.1	101.06	2.8	东南风
厂界东南	第一次	27.8	101.10	2.3	东南风
	第二次	27.7	101.11	2.4	东南风
	第三次	27.9	101.09	2.5	东南风
	第四次	28.1	101.06	2.8	东南风

*** 数据结束 ***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第 01 页 共 01 页

福建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d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置



检测照片 (IMAGES)



1/24/20



1/24/20



1/24/20

— 结束 —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检测地点: 福建

福建普鲁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uwa Shuangk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采样照片 (2024.12.27)



福建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德环境检测

福建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de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附件照片 (Attachments)



附件照片 9

附件10 吸附清运服务协议书

吸污清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福建瑞晶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

为保持环境卫生，经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场址化粪池提供清运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清运方式

乙方为甲方场址内所置的化粪池定期内进行吸污清运，甲方需提供车辆进出方便，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配置车辆为程力威（CLW5042D5）吸粪车，核定载质量（干重），原则上乙方吸污时应做到车辆满载。

二、结算价格

1.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甲方项目吸污清运费为每年玖仟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清运日期暂定12个月。2. 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三、甲方按照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吸污清运费，按实际数量结算。乙方在每一付款周期前10日内与甲方核对数量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产生的税收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乙方收款账户名：福建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支行，银行账号：162070100100012782。

四、按本协议，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的周期进行清运，乙方不负责甲方场址内清运管理建造工作，如需清理，应另外与乙方协商。

五、本协议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如协议到期甲方仍需求乙方服务，双方协商续签，倘未达成续签甲方仍由乙方提供服务，按本协议价格执行。

六、如甲方延迟或未全额缴纳费用，甲方应承担滞纳金费用每日 2‰的滞纳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取污清运工作，清运延迟超过时的，甲方有权从下月应支付的清运费用中扣除单次费用的 30%，连续超过 3 次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取污清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甲方要确保取污地点道路畅通，同时要确保点有足夠的作业空间。

八、乙方取污清运过程中，应保证清运作业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进行安全监管，乙方作业期间如有任何违规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叫停作业，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清运工作发生事故的，事故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	---

